

#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预审申请提交，请求获得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并遵守《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申请须知》。

二、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经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申请文件(XML 格式)。

三、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四、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资料。

五、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六、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不属于下列专利申请：

（一）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二)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三)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四) 分案申请;

(五) 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和《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公告）中所明确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第一、二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邀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